如东县电子政务网路建设运维服务协议

甲　　方：如东县数据局

法人代表（负责人）：郁宏伟

地　　址：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 16 号

乙　　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东分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高希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 29 号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规定了乙方为甲方建设电子政务网网路和相关运行、维护服务的一般条款。具体如下：

1. 服务内容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如东县电子政务网路及维护服务（县级部门及镇区街道）。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拥有乙方承建的电子政务网的唯一使用权，有权利用电子政务网开展电子政务网相关业务。

2.2 甲方有权指导、管理网路运维，跟踪、监控网络数据状况。

2.3 在项目建设、实施和维护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对接入点单位做好协调、联系工作。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JSCUFC0045202603056280O

3.1 乙方负责做好广域/城域合并改造，满足省级 SRv6 切片要求，将骨干网核心交换机替换为支持 SRv6 功能的路由设备。

3.2 乙方负责端到端切片能力部署，行政中心和运营商汇聚等关键节点需部署汇聚路由器，镇区级节点下沉路由器设备，保障视频会议、应急指挥等业务刚性隔离承载。

3.3 乙方负责做好电子政务网络的投资、建设、管理、运维；负责组建技术保障专业队伍，做好应急抢修和服务工作。提供明确的负责人联系方式，确保沟通顺畅。网络维护服务响应及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 12 小时响应，特殊情况需向如东县数据局报备。

3.4 乙方根据如东县数据局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单位的电子政务网的移机、新增等业务。

3.5 乙方提供一名驻场技术维护人员，驻场人员负责整个电子政务接入网的业务开通及网点新增、移机的沟通工作，同时负责行政中心大楼的电子政务网络运维服务。

3.6 电子政务网物理隔离于其他任何网络，网络设备和链路专网专用，建设完成后政务类业务的开通由数据局负责。

3.7 合同有效期内新增、移机乙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更换网路设备、安全设备等。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投入建设的所有电子政务网的设备归甲方无偿使用，不可单方面拆除。

4. 双方保密约定

4.1 网路符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规范和保密要求，甲乙双方

JSCNE6D04S20260303626800

应当共同遵守相关规定。

4.2 乙方指定工作人员应与甲方签署保密约定。乙方不得泄露电子政务业务数据保密，不得乱拉私接。

4.3 有泄密事件发生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双方承诺

5.1 甲乙双方各自成立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运维项目组，负责甲乙双方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运维、抢修工作协调。

5.2 甲方指定黄心怡女士作为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13093033211。乙方指定马媛媛女士作为客户经理，负责与甲方定期沟通，联系电话19201766833。乙方提供驻场人员服务，确保本协议合作项目执行到位。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调整人员的，调整人员的一方须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执行。乙方提供24小时故障报修热线：68927693,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并安排故障处理。

6.项目款、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6.1 合同金额169.56万元。另各镇区、街道到村（社区）网络服务费由乙方按规定要求与各镇区、街道结算收取。

6.2 实行阶段性考核支付机制，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进行考核，在第三个月月底前支付25%合同金额。月度考核分数平均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该阶段费用；80分到89分，支付该阶段金额的90%；70分到79分，支付该阶段金额的60%；考核低于70分，甲方有权拒付阶段服务费用并保留解除合同权利。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综合服务

JSCNE6D04520260305626800

考核表》。

6.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正式服务起三年，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费用，合同一年一签。在下一年度采购资金下达且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好，达到考核要求，在价格等所有条款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7.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完成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应有书面凭证。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给予回复，并就书面通知内容充分沟通、协商和解决；逾期未回复，视为默认书面通知事实。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甲方或乙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则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或退还剩余租用费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网络全年租用费 5%的违约金。

7.2 甲方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无理由未支付应付项目款，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缴款日止，按照年租费总额的 1%/日收取滞纳金。逾期 30 日无理由未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网路服务，逾期 90 日无理由未付款，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欠费用进行追缴，并保留诉讼权。

7.3 甲方向乙方发出运维申请后，乙方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给予解决，超出响应解决时限的每次按年租费总额 1%扣减年租金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乙方超出响应 30 日内按年租费总额 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

JSCNE6D04520260305026800

解除协议。一年内有超过12次整改不到位(因接入点单位未积极配合造成服务时间延误的除外)或者造成重大影响及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8.免责范围

8.1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网路中断而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8.2因国家、省、市发布电子政务网络新规定，本协议网路需要执行新规定重新规划、建设或本质性架构调整，乙方应该满足甲方要求。

8.3免责事件需有明文确认。

9.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其他

10.1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中涉及的商业机密。

10.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要求或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则对方可以向该违约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各方承担相应责任后，经书面认可后终止协议。

10.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JSCNE6D04520260305626800

10.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为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如东县数据局

法人代表（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6 年 3 月 26 日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东分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6 年 3 月 26 日

JSCNF6D04S20260305

综合服务考核表

维护单位	江苏有线如东分公司	考核部门	如东县数据局	考核时间	
考核因素	考核要点			评价尺度	
				分值	考核分值
驻场人员情况	A. 有固定驻场人员，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注意仪容仪表及维护单位的形象。保持办公桌面整洁和维护单位有序的办公环境。			5	
	B. 制定了合理的工作计划，能够按时完成工作。听从主管单位指示，服从上级安排。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无过失，无投诉。			5	
	C. 注重流程管理，及时做好维护工作台账记录。			5	
公司服务评价	A. 提供优质的网络传输服务。主干链路断纤时长超过 48 小时扣 5 分/次。			30	
	B. 提供及时、准确的网络故障处理和咨询服务。每移机/新增一个节点 5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的扣 3 分/次；每个光纤节点断纤恢复超过 72 小时扣 3 分/次；			30	
	C. 网络设备及时维护更换。网络设备更换超过 48 小时扣 2 分/次。			20	
	D. 保护甲方各类保密资料，遵守甲方相关安全制度。			5	
综合评分	优秀（90 分以上）　　良好（80-89 分） 合格（70-79 分）　　较差（70 分以下）				

被考核人签名：　　考核人签名：

JSCNFC0045202603062680